

舒城县柏林乡 关于贯彻落实河长制向 纵 深 发 展 工 作 的 通 知

柏 政 (2 0 1 9) 8 6 号

关 于 贯 彻 落 实 河 长 制 向 纵 深 发 展 工 作 的
通 知

各 村 民 委 员 会 、 乡 直 各 单 位 ：

鉴于我乡人事调整及依据舒城县委办公室、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河长制向纵深发展的实施意见》，现结合我乡实际情况，对本乡境内所有跨村沟渠实施河长全覆盖，落实河长及副河长。现将柏林乡落实河长全覆盖河湖名录及河长明细表及推进河长制向纵深发展的实施意见随文下发，请各单位遵照 执 行 。

柏
林 乡 人 民 政 府
2 0 1 9 年 5 月 1 5 日

关 于 推 进 河 长 制 向 纵 深 发 展 的 实 施 意 见

柏林乡自 2017 年实施河长制工作以来，已建立由乡党委书记、乡长担任总河长、副总河长的二级河长工作体系，河长工作在我乡得到贯彻实施。现依据《舒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舒办发〔 2017 〕 24 号）及舒城县县委办公室、舒城县人

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推进河长制向纵深发展的实施意见》（舒办发〔2018〕57号），为推进柏林乡河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和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五大发展理念”，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推进河长制纵深发展，狠抓“四水”工作

（一）加快工程建设进度，狠抓“治水”

1. 加大水域岸线治理。加快中小河流建设步伐，协助县水利局完成2018年张母桥河二期治理、推进丰乐河林安至芦柴堰二期以及杭埠河综合治理丰乐河治理工程。

责任单位：水利站

责任人：薛维成

涉及村：跃进、界河、袁塘、

井岗、谢河、宋圩、石岗

2. 加快秦桥集镇污水治理。2018至2019年完成集镇污水进入县城污水管网工作，推进改水改厕工作、垃圾收集工作。到2020年确保全乡垃圾收集率达95%，改水改厕达到90%。

责任单位：乡集镇办

责任人：汪才俊

涉及村：全乡及街道

3. 改善水生态环境。进行丰乐河流域芦柴堰治理，持续改善丰乐河水质状况。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人：桂兴胜

涉及村：石岗、宋圩

（二）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狠抓“节水”

4. 制订年度用水目标，控制用水总量。在花城、响井、大墩、官沟、付墩、祝井、兴和、孔堰、石岗、秦桥、双墩、蔡店等12个村进行水价改革，使项目区的灌溉保证率提高到85%，灌溉系数提升到0.85。

责任单位：水利站

责任人：薛维成

涉及村：花城等十二个村

5. 完成农村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2019年在全乡进行塘坝扩挖和沟渠整治和泵站技改整乡镇推进，提升用水系数，提高灌溉保障率。

责任单位：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责任人：桂兴胜

涉及村：全乡二十三个村

（三）推进河湖管理，狠抓“管水”

6. 落实河长巡河制度，设立河长巡河日，按乡级河长每旬巡河一次、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一次的频率，将每月2日、12日、22日定为乡级河长巡河日，每周二为村级河长巡河日。河长巡河由相应副河长单位牵头负责，对河长巡河进行提醒，并制定巡河方案，对河湖进行全程察看，召开巡河调度会，形成问题清单、任务清单以及措施和责任清单，会务工作由副河长单位承办，会议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草拟会议纪要，送河长审定后，送河长办以文件印发。对河长巡河相关资料，由副河长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及时归档，移交乡河长办，形成“一河一档”。

责任单位：各副河长单位

责任人：各副河长

涉及村：各村及河长

7. 协助完成河湖和水利工程划界确权工作。

责任单位：国土所

责任人：汪才俊

涉及村：跃进、界河、袁塘、井岗、谢河、马松、石井

（四）加强排污整治，狠抓“净水”

8. 做好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对全乡入河排污口进行摸底排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一年两次水质监测，对设置不规范的入河排污口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集镇办

责任人：汪才俊

9. 加强对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建成的污水设施和管网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办公室

责任人：姜逢铸

10. 加强水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丰乐河非法采砂活动，确保河湖堤防安全，防止水环境污染。

责任单位：综治办

责任人：王艳

涉及村：界河、袁塘、井岗、谢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柏林乡河长制工作指挥部，乡党委书记任政委，乡长任指挥长，领导班子成员为指挥，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统筹谋划河长制推进工作，抓好各单位、各村协调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通力合作、协调一致的工作格局。

（二）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河长制会议制度、巡河制度等。定期召开总河长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总河长会议（乡村二级），研究贯彻落实各级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安排部署本年度工作任务，协调处理推进河长制工作中各项重大问题；定期召开河长例会，每季度召开一次河长例会（乡村二级），落实总河长会议工作部署，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调度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点工作，协调处理跨界、跨部门中重要事项；适时召开河长专题会议，贯彻落实总河长会议、河长例会工作部署，解决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难点问题。

（三）加大考核奖惩。健全河长制绩效考核体系，制定河长制工作考核办法，将河长制工作纳入政府考核内容，重点考核各村、各单位河长制推进情况（河长制能力建设、制度建设，水资源保护，河湖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执法监管等），对年度考核优秀的村及单位给予通报表彰，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

（四）强化监督检查。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定期梳理推进成效，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推进任务，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河长制工作向纵深发展。

（五）落实工作经费。各村各单位要保障河长制工作相关经费，加大乡村水环境整治、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修复的资金投入。

附件： 1 、柏林乡河长制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2 、柏林乡全面推行河长制乡级会议制度

3 、柏林乡汇总巡河工作方案

4 、柏林乡落实河长制全覆盖河湖名录及河长
明 细 表

柏林乡河长制推进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施申美 乡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梁秀恕 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 组 长：姜逢铸 乡人大主席

袁孝锐 乡政协联络人

王 艳 乡 党 委 副 书 记

汪 才 俊 乡 人 民 政 府 副 乡 长

桂 兴 胜 乡 人 民 政 府 副 乡 长

王 金 武 乡 人 民 政 府 副 乡 长

张 建 平 乡 纪 委 书 记

薛 维 成 乡 组 织 委 员

程 邦 平 乡 宣 统 委 员

惠 宗 林 乡 党 政 办 公 室 主 任

成 员 ： 石 康 俊 乡 财 政 所 长

钱 中 山 乡 综 治 办 主 任

黄 言 中 乡 司 法 所 长

李 克 文 乡 经 发 办 主 任

段 敬 煜 乡 农 业 综 合 服 务 中 心

陈 东 乡 社 会 事 业 服 务 中 心

袁 昌 明 乡 集 镇 办 主 任

束 克 玉 乡 国 土 所 所 长

黄 言 中 乡 司 法 所 长

游 泳 乡 水 利 站 长

附 件 2

柏林乡推行乡级河长会议制度

为健全和规范乡级河长会议，根据《中共舒城县委办公室舒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舒城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舒办发〔2017〕24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制度。

乡级河长会议分为乡级总河长会议、乡级河长例会、乡级河长专题会议、乡级河长办公室(以下简称“乡河长办”)成员会议。

一、乡级总河长会议

(一) 总河长会议由总河长或总河长委托副总河长召集并主持。

(二) 参加总河长会议人员为总河长、副总河长，河长、副河长，相关负责同志、河长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河长办负责人。列席会议的人员由总河长或副总河长确定。

(三) 总河长会议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
2、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重大决策及部署；

3、总结上一年度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署安排本年度工作任务；

4、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地区之间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重大争议；

5 、需总河长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会议具体议题由会议主持领导确定。

（四）总河长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遇重大事项，可适时召开，由河长办拟定会议方案，按程序报送党政办公室审核，呈总河长或副总河长审定。

（五）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室指导，乡河长办承办。

（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乡河长办应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拟定会议纪要，按程序报送乡党政办公室审核，呈总河长或副总河长签发。

二 、 乡 级 河 长 例 会

（一）河长例会由副总河长召集并主持。

(二) 参加河长例会人员为河长、 副河长，相关负责同志，河长会议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乡河长办负责人。

列席会议的人员由副总河长确定。

(三) 河长例会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1 、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乡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

2 、落实总河长会议的工作部署；

3 、总结全面推行河长制阶段性工作，部署阶段性任务；

4 、调度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点工作；

5、协调处理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中跨村、跨部门的重要事项；

6、需河长例会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会议具体议题由会议主持领导确定。

（四）河长例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河长办拟定会议方案，按报送党政办公审核，呈副总河长审定。

（五）会务工作由党政办公指导，河长办承办。

（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河长办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拟定会议纪要，报党政办公审核，呈副总河长签发。

三、河长专题会议

(一) 河长专题会议由河长召集并主持。

(二) 参加河长专题会议人员为河长、副河长，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河长办负责人，相关村 级 河 长 。

具体参会人员由乡级河长确定。

(三) 河长专题会议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1 、贯彻落实总河长会议、 河长例会工作部署 ；

2 、协调解决相应河道推行河长制工作中的 难 点 问 题 ；

3 、推进“一河一策”“一湖一策”方案的制定 、 实 施 ；

4 、 河 长 决 定 研 究 的 其 他 事 项 。

会 议 具 体 议 题 由 河 长 确 定 。

（ 四 ） 河 长 专 题 会 议 由 河 长 根 据 工 作 需 要
适 时 召 开 。 由 副 河 长 单 位 拟 定 会 议 方 案 ， 按 程 序
报 送 党 政 办 公 审 核 ， 呈 河 长 审 定 。

（ 五 ） 具 体 会 务 工 作 由 党 政 办 公 室 指 导 ，
由 副 河 长 单 位 承 办 。

（ 六 ） 会 议 研 究 确 定 的 事 项 形 成 会 议 纪
要 。 副 河 长 单 位 在 会 议 结 束 后 3 个 工 作 日 内 拟
定 会 议 纪 要 ， 按 程 序 报 送 党 政 办 公 室 审 核 ， 呈 河
长 签 发 。

四 、 乡 河 长 办 成 员 会 议

（ 一 ） 河 长 办 成 员 会 议 由 分 管 领 导 召 集 并
主 持 。

(二) 参加河长办成员会议人员为河长办主任、副主任、河长办成员，

(三) 河长办会议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1、贯彻落实乡级总河长会议、河长例会、河长专题会议的决定部署；

2、落实上级河长制办公室下达的工作任务；

3、拟定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相关制度、考核考评办法；

4、研究安排河长办重点工作；

5、审议提请总河长会议、河长例会研究的事项。

会议具体议题由河长办主任或副主任确定。

（四）河长办成员会议由分管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

（五）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河长办在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拟定会议纪要，由分管领导签发。

附件 3

柏林乡河长巡河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河长制工作，实现河道治理管护任务，进行持续有序地开展乡级河长巡河。根据上级相关河长制工作要求，现就乡级河长巡河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巡河目的任务

河长巡查河道，主要是了解责任河道的现状、治理管护目标及重点任务，向上级河长汇报有关治河工作，检查下级河长履职情况，查找分析河道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研究解决办法、措施，统筹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年度河长计划任务落实和河长制“见成效”阶段性目标实现。

二、巡河方法步骤

乡级河长巡河服务保障工作由相应乡级副河长单位牵头负责，并制订相应的方案。相关村河长配合。

1、深入责任河道一线调查摸底。河长巡河前，由副河长单位对河道进行全程察看，走访沿线群众，查找存在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和解决问题的建议方案，为河长巡河做好准备。

2、拟定河长巡河方案。围绕调查摸底发现的问题和落实河长任务，制定河长巡河工作方案，包括巡河时间，参加巡河的有关人员和巡查路线、重点河段等，准备好相关材料。巡河工作方案送请河长审定。

3. 河长巡河。按河长审定的巡河方案实施。河长巡河结束后，一般应召开现场调度会或河长

专题会议，会务工作由副河长单位承办。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副河长单位拟草会议纪要，送河长审定后，送乡河长办以文件印发。

4 、任务督办。对河长专题会、调度会议定事项或河长巡河交办事项，副河长单位会同河长办跟踪了解进展情况，适时会同乡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开展集中督察。对进展严重迟缓或交办时限内未能完成的，提请河长签发督办单。

5 、资料归档。对河长巡河相关资料，由副河长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及时归档，形成“一河一档”。

三 、 巡 河 时 间 安 排

为确保巡河频率和巡河问题及时解决，建立乡级、村级河长巡河日制度。乡级河长巡河日为每月 2 号、 12 号、 22 日，村级河长巡河为 每 周 二 。